

《2021 年國旗及國徽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4518
2.	修訂成文法則 C4518
第 2 部	
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3.	修訂詳題 C4520
4.	加入弁言 C4520
5.	修訂第 3 條 (國旗、國徽的使用) C4522
6.	修訂第 4 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C4524
7.	加入第 4A 條 C4526
4A.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C4526
8.	修訂第 5 條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C4528

C4514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6 條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C4528
10.	取代第 7 條 C4530
7.	保護國旗、國徽 C4530
11.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C4532
7A.	國旗及國徽教育 C4532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C4536
12.	修訂第 8 條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C4538
13.	修訂第 9 條 (實施行政區法律)..... C4540
14.	修訂附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C4542
15.	修訂附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 C4544
16.	修訂附表 3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 C4544

第 3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17.	加入第 8A 條 C4550
-----	----------------------

C4516

條次

頁次

8A.	有國旗或國徽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C4550
-----	-------------------------	-------

第 4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18.	修訂第 12 條 (關乎盾徽等的證據)	C4552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因應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國旗及國徽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的事宜”之後——

加入

“及推廣國旗、國徽的事宜，以”。

4. 加入弁言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弁言

鑑於——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 (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和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及

C4522

- (3) 本條例之制定，旨在維護國旗和國徽的尊嚴，規範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5. 修訂第 3 條 (國旗、國徽的使用)

- (1) 第 3 條，標題，在“使用”之後——

加入

“等”。

- (2)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2A)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

- (3)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A) 行政長官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

(3B) 特區政府可在特區政府網站提供供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的標準版本。”。

- (4) 第 3(4) 條——

廢除

在“附表 3”之後的所有字句

C4524

代以

“指明——

- (a)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
- (b) 國旗的優先地位；
- (c) 國旗的升降事宜；
- (d)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事宜；及
- (e)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

6. 修訂第 4 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代以

“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

- (2) 第 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 條。

- (3)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 “(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

- (3)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
-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 (5)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

7.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 (a) 面向國旗肅立；
- (b) 向國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國旗敬禮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及
- (c) 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附註——

有關在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的規定，請參閱《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 第 5 條及附表 3 第 2 項。”。

C4528

8. 修訂第 5 條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1) 第 5(1) 條——

廢除

“供升掛的國旗及”。

(2) 第 5(3) 條——

廢除

在“製造。”之後的所有字句。

(3) 第 5(5) 條，中文文本，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9. 修訂第 6 條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1) 第 6(1)(a) 條——

廢除

“或”

代以

“、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

(2) 第 6(2)(a) 條——

廢除

“或”

代以

“、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

(3) 第 6(2)(b) 條，在“日常”之前——

加入

“日常用品和”。

C4530

(4) 在第 6(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 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保護國旗、國徽

- (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4) 除第 (2)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

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5)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 (以較早者為準) 展開——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6) 在本條中——

侮辱 (desecrate) 就國旗或國徽而言，指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 (publish) 包括——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11.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國旗及國徽教育

(1) 教育局局長須——

- (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
 - (i) 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
 - (ii) 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及
 - (iii) 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及
- (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發出指示。
- (2) 就處理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指示。
- (3) 在本條中——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指提供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或《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

專上院校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

- (a) 指——
 - (i)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2 條所指明的院校；或
 - (ii) 提供該條例第 3(1) 條所界定的專上教育的學校；但

- (b) 不包括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課程的學校；

學校 (school)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根據第 (4) 款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

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 (3) 款而就廣播安排發出指示。

(5) 第 (4) 款所指的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 指——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C(2)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3E(2) 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b)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8(1) 及 10(1)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12. 修訂第 8 條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第 8 條，在“相信”之前——

加入

“合理地”。

C4540

13. 修訂第 9 條 (實施行政區法律)

(1) 第 9(2) 條——

廢除

“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公布的任何”

代以

“有關”。

(2)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有關全國性法律 (relevant national law) 指《國旗法》或《國徽法》；

《國旗法》 (National Flag Law) 指於 1990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並經以下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a)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及

(b) 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

《國徽法》(National Emblem Law) 指於 1991 年 3 月 2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並經以下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a)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及
- (b) 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

14. 修訂附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附表 1，在國旗製法圖案之前——

加入

“(4)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度的國旗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5) 國旗、旗桿的尺度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

C4544

15. 修訂附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

附表 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方格墨線圖之前——
加入

“7.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度的國徽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的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

16. 修訂附表 3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

(1) 附表 3，標題，在“升降”之後——
加入
“等”。

(2) 附表 3，在“國旗下半旗”的標題下，第 2 條——
廢除
在“謂”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時或謂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

- (3) 附表 3，在“**升降國旗**”的標題下，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 “3. 如依據第 3(1) 或 (2) 條升掛國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國旗須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4.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遇有惡劣天氣，可不升掛國旗。”。
- (4) 在附表 3 的末處——
加入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

1. 指明人士逝世後，舉行哀悼儀式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
2.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
 - (a)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b) 烈士的人；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規定的人。
3. 遺體、靈柩或骨灰盒覆蓋國旗時，國旗不得觸及地面。

4. 有關儀式結束後須將國旗收回保存。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

1.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施行。”。

第 3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17.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有國旗或國徽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1) 如某外觀設計由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該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2) 在本條中——

國旗 (national flag) 具有《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國徽 (national emblem) 具有《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18. 修訂第 12 條 (關乎盾徽等的證據)

第 12 條，在“凡”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8A 條的條文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因應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條例**》)，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因應《條例》其他部分的修訂，更新《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弁言，以解釋《條例》的目的。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第 3 條加入新款，以處理在網站使用國徽圖案的事宜及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的事宜。
6.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第 4 條加入新款，以訂明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國旗及國徽。

C4556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4A 條，以就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使國旗再無須由指定企業製造，以及使非通用尺度的國徽的展示或使用，再無須獲事先批准。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以——
 - (a) 禁止將國旗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及
 - (b) 禁止將國徽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商業廣告或日常用品。
10. 草案第 10 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第 7 條。新訂第 7 條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該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新訂第 7(6) 條載有為施行該等禁止條文的**侮辱**及**發布**的定義。違反任何禁止條文，即屬犯罪。

C4558

11.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A 及 7B 條。新訂第 7A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 (**局長**) 須——
 - (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及
 - (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 (**升掛國旗事宜**)，向幼兒園、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發出指示。該條亦規定專上院校須參照局長就升掛國旗事宜發出的指示。
12. 新訂第 7B 條適用於以下情況：根據聲音廣播牌照或本地電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凡已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行政長官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C4560

13. 草案第 12 條對《條例》第 8 條作出輕微修訂。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9 條，以更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提述。
14.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以就國旗及國徽的尺度規格作進一步說明。
15.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附表 3，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
 - (b) 升降國旗；
 - (c)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及
 - (d)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
16. 草案第 17 條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加入新訂第 8A 條，以訂明如某外觀設計由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該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草案第 18 條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作出相應修訂。